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6年8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型 ETF)、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惟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二、投資特色：

- (一)利用景氣循環投資策略，降低經理人主動式判斷區域配置的偏差，透過靈活調整的資產配置，提升基金之投資效率。
- (二)雙重保護下檔風險機制，藉由被動式區域配置及主動式調整資產比例的方式，可大幅降低事件對單一資產的干擾及本基金波動度；惟若景氣處於頂峰至谷底階段，透過持有短天期債券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反向型 ETF 或減碼投資組合比重規避本基金淨值下跌幅度，以降低市場修正所產生衝擊。
- (三)本基金提供新臺幣與美元等計價幣別選擇，滿足投資人之多樣化投資需求，以達到理財規劃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類資產之子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 五個等級)，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1.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四(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代理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1.5%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2~2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注意：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的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份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進而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所持有價證券，進而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外，亦有可能造成本基金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之垃圾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因此將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

(三) 本基金所投資之地區涵蓋全球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機制不如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健全，且易受政治、戰爭、恐怖攻擊等因素干擾，容易造成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的風險。

二、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三、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